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进行的变更，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
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刘 强 刘 强

白传军 白传军

毛 轅 毛 轅

